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能力鑑定考試辦法

- 一、 本系為提高碩士班研究生對其專業知識有充分之瞭解,並達一定之水準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二週提出申請,並於暑假中舉行考試。
- 三、 考試方式由各組自行訂定。
- 四、 各研究生能力鑑定考試委員,以該生隸屬組別之所有副教授(含)以上人員組成,其指導教授不得為考試委員。但得以列席身份參加。考試委員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,方可舉行考試。
- 五、 考試成績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應出席考試委員評定為通過者,始為通過。不通過者可於二個月後申請複試(複試不通過者可再申請複試,唯其時間不得短於二個月)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